

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文件

潍办发〔2020〕4号

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潍坊市“双招双引”激励政策》的 通 知

各县市区委、人民政府，市属各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委各
部委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重点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，各人民团体，
潍坊军分区，上属驻潍单位：

《潍坊市“双招双引”激励政策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
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13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潍坊市“双招双引”激励政策

为推进高质量“双招双引”，加快引进新变量、创造新组合、培植新优势，根据国务院印发的《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7〕5号）和省政府印发的《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（鲁政发〔2018〕2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制定本政策。

第一条 投资激励。对符合省十强产业、市十大产业发展要求，实际投资2亿元以上的招商项目（包括市外新引进项目、现有企业增加投资项目），世界500强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（投资额不设下限），按实际投资额的5%给予企业奖励，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。

对新设立的（包括市外新引进设立、现有企业在市内新投资设立）且年纳税总额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，5年内上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，前3年给予100%奖励，后2年给予50%奖励。

对同时符合投资额奖励和税收奖励的招商项目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给予奖励。

第二条 政府引导基金支持。鼓励县市区（市属开发区）围绕重点企业、项目、园区、行业，按照基金招商思路设立基金，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，市级引导基金择优参股支持。

对符合国家、省、市发展战略要求的行业领军企业，市委、市政府重大招商引资、并购项目，以及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项目，凡是适合以基金形式投资的，县市区（市属开发区）可与社会资本合作，量身订制设立项目基金，市级引导基金参股支持，通过政府领投、市场跟投、投贷联动，支持项目落地。

加大让利力度，政府引导基金参股的基金在工商注册 1 年内投资的市内项目，市级引导基金参股的让渡全部收益，其中可将不少于 50% 部分用于奖励基金管理机构。

第三条 社会化招商激励。对引进落户符合招商奖励政策项目的社会组织、企业、中介机构或自然人，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5% 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项目投资利益相关方不享受该项奖励。

第四条 项目用地支持。对我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，土地出让底价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《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》的 70% 执行；市、县两级政府储备土地用于产业项目建设的，出让价与储备土地承担债务及其收储成本差额部分，由项目未来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予以弥补。对融合研发、创意、设计、中试、无污染生产等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项目用地，按照《潍坊市新型产业用地（M0）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潍政办发〔2019〕8 号）执行。

第五条 高等院校、研发机构激励。对负责引进高校的中介团队（个人）的购买服务经费标准，根据引进院校层次、规模、

科研水平、产业吻合度等因素确定，原则上为 200 万元—500 万元，其中，引进符合规定的高校二级学院的，每院 200 万元；引进高校、分校（校区）、研究生院的，每校（院）300 万元—400 万元；引进独立设置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，每所 500 万元；引进学校规模达不到预期规模的，按比例扣减购买服务经费。市、县市区（市属开发区）按照“以需定招，谁引进、谁投资”的原则，负担对引进院校的投资建设、启动经费、生均补助经费、奖励经费等各项支持经费。市政府对引进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、带动能力强的高校项目的县市区（市属开发区）给予奖补。对国家级研发机构、国内外著名高校在潍坊注册建立（或共建）的研究院、中试基地等研发机构，5 年内上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给予 100% 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企业科技创新“五平台”（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），分别由同级财政给予 200 万元、40 万元的奖励；对国家、省认定的“三站一基地”（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）以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、创新型试点企业等，分别由同级财政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（对同一企业研发机构获得两个及以上称号的，只奖励一次）。

第六条 县市区（市属开发区）、市直部门（单位）“双招双引”激励。对“双招双引”工作突出的县市区（市属开发区）、市直部门（单位）通报表扬并按规定给予物质奖励。对县市区

（市属开发区）在土地指标、规划布局、扶持资金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。对市直部门（单位）引进重点招商项目的，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5% 或首个会计年度纳税总额的 5% 给予单位招商经费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第七条 对特别重大的“双招双引”项目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，在上述政策基础上，提高优惠标准，加大扶持力度。

享受以上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七条政策的企业和机构，需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、不改变在本市的纳税义务、不减少注册资本，否则须提前告知并相应退还享受的奖励资金；享受利用外资奖励政策的企业，应承诺持续在我市进行经营活动 5 年以上，且注册资本实际到账外资 5 年之内不得减资、撤离。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其他市级扶持政策规定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予以支持。本政策涉及到的支出，除明确负担机制的外，市、区（市属开发区）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，县（市）自行承担。

对引进高等院校和研发机构、利用外资项目、引进人才激励政策未尽事宜，按照我市此前印发的有关文件执行。

市投资促进局会同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等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细则；各县市区、市属各开发区要参照本政策，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政策。

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。

